

股票代碼：3017



奇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 VITAL COMPONENTS CO., LTD.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 之 45 號

(高雄市臨廣科技產業園區國際會議廳)

目 錄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一、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3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3
三、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3
四、案由：109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3
五、案由：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4
承認事項	5
一、案由：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5
二、案由：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5
討論事項	6
一、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6
臨時動議	6
附件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附件三：109 年度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27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28
附件六：公司章程	29
附件七：董事持股情形	34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其他說明事項	39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 248 之 45 號(高雄市臨廣科技產業園區國際會議廳)

開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09 年度營業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109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情形報告

(5)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三、案由：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董事酬勞提撥上限 2%，計新台幣 36,369,828 元(占本期獲利 1.50%)，員工酬勞提撥下限 3%，計新台幣 84,862,932 元(占本期獲利 3.51%)，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案由：109 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分配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1.本公司擬以 109 年度盈餘配發新台幣 635,958,283 元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8 元。

2.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353,310,157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 元。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無償承受。

4.本案於盈餘暨資本公積配發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案由：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 / 種類	109 年度第一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核准日期	109 年 8 月 13 日
發行日期	109 年 8 月 21 日
發行總額	2,400,000
票面金額	10,000
發行價格	10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行券種	無
發行期間	自 109 年 8 月 21 日至 114 年 8 月 21 日止
票面利率	固定年利率 0.62%
付息方式	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受託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9 年第三季全數執行完畢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黃世杰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相關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

2.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3.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編製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2.本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635,958,283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8 元，已依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核准 109 年度現金股利，提請股東會報告。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無償承受。

4.本案於盈餘配發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5.敬請 決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相關規範並提升公司治理與維護股東之權益，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議：

臨時動議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運狀況如下：

1. 合併營收及稅後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08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39,665,534	36,534,445	3,131,089	8.57%
營業毛利	6,231,723	4,314,299	1,917,424	44.44%
稅後淨利	1,915,846	957,969	957,877	99.99%
每股盈餘(元)	5.42	2.71	2.71	100.00%

2. 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 109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3. 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08 年
資產報酬率(%)	5.42%	3.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60%	10.80%
純益率(%)	4.83%	2.62%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合併研究發展支出約為新台幣 19.3 億及 19.4 億，約佔合併營收 4.86%及 5.30%左右。

本公司一向堅信只有研發能使公司永續經營並創造公司價值，對於各項新產品或新技術之投入不遺餘力，以擴大公司與同業之差異。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

109 年受到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從 108 年底在短期間內迅速蔓延，全球的經濟及人們的日常活動也都受到嚴重的影響。在本公司全體員工不畏新冠病毒疫情能共克時艱，砥礪前行，克服缺工、缺料等困難，讓大陸工廠能迅速復工，更在各個國家邊境封鎖，陸運、海運、空運等運輸交通不便的狀況下，還能盡最大努力滿足並配合客戶出貨的需求，不僅讓 109 年度的營收逆勢成長達台幣 398 億元，較去年成長約台幣 33 億元，續創佳績，獲利更是創下歷史新高紀錄。本公司同仁將更團結一心，以更具國際觀的永續思維持續發展，做大做強。

- 1.經營方針：以「成為機構與散熱產業的領導者」為指標，積極研發散熱新技術，提升工廠製造效率，持續為客戶創造長期價值，並成就客戶。
-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在 3C 產業散熱、伺服器散熱及通訊散熱等各項領域都有均衡的發展，以分散產業別方式分散公司經營風險，降低單一產業之營業比重。
- 3.重要的產銷政策
 - (1)行銷策略：有效掌握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深耕既有客戶群，加強市場開拓及客戶服務。
 - (2)研發策略：積極研發各項核心散熱新技術並延攬高素質研發人才，以提升產品設計能力、品質及效率。
 - (3)生產策略：有效分配與運用各廠區資源，建置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升品質與生產效率，以期在交期、品質、成本等各方面更具競爭力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奇鋐科技將持續本著「成就客戶、誠信負責、熱忱毅力、開放創新、團隊合作」之五大核心價值觀，配合產業發展趨勢及客戶在技術與成本的要求，創造雙贏的策略發展。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相較於 108 年，109 年全球主要資訊硬體產業產值估計微幅成長 1.65%。觀察全球主要資訊硬體產值成長與衰退因素，COVID-19 於全球擴散後，雖然桌上型電腦的出貨年成長率出現雙位數下滑，但為了配合非接觸應用情境發展，雲端科技需求對應而生；也讓伺服器與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因此受惠。筆記型電腦方面，109 年全球出貨量達 17,048 萬台，相較 108 年成長 6.0%。筆電是 COVID-19 爆發下直接受益的產品，盛況堪稱是近十幾年來首見。在封城令、社交距離等防疫措施下，遠距辦公、遠距教學之需求瞬間暴增，商用筆記型電腦、教育用筆記型電腦需求也因此大爆發。COVID-19 疫情帶動的生活新型態，是推動雲端資料中心需求成長的主因。由於雲端應用蓬勃，資料中心需求強勁及處理器新平台將出爐，伺服器產業鏈對 110 年展望正向。

董 事 長：沈慶行



附件二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卓一郎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奇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奇鎡集團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3,827,104 仟元及 135,643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9%，對於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包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款項，並評估其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奇鉉集團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11,535,314 仟元，約占資產總額 29%，對奇鉉集團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374,207 仟元及 531,94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92%及 1.50%，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臺幣 587,937 仟元及 483,487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8%及 1.3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175,957 仟元及 251,04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43%及 0.71%，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6,753 仟元及 5,565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23%及 0.37%，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6,887 仟元及 (412)仟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7.54%及 0.1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鉉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1	\$11,108,016	27	\$8,154,556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 2/(八)	578,286	2	349,34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 3	549,666	1	551,952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4	3,691,461	9	6,897,838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 5	458,422	1	492,79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 5	15,812	0	24,067	0
130X	存貨	四/(六). 6	11,535,314	29	8,264,715	23
1410	預付款項		313,113	1	434,62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9,814	2	737,86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139,904	72	25,907,747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7	101,449	0	111,835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 8	216,069	1	289,9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 9/(八)	7,773,383	19	6,712,042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 23	1,733,023	4	826,99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 10/(八)	122,467	0	154,153	1
1780	無形資產	(六). 11	149,594	0	141,642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 27	827,675	2	731,49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12/(八)	612,672	2	682,91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536,332	28	9,650,980	27
1xxx	資產總計		\$40,676,236	100	\$35,558,72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13	\$2,452,594	6	\$2,000,456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14	—	—	100,000	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 22	80,298	0	16,103	0
2150	應付票據		2,463,026	6	2,098,634	6
2170	應付帳款		11,313,507	28	10,758,502	3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6	2,914,738	7	2,665,91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27	493,153	1	436,5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 23	170,345	1	131,016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7,920	1	217,363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 15	1,309,287	3	2,161,667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464,868	53	20,586,193	5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 17	2,400,000	6	—	—
2540	長期借款	(六). 15	2,475,331	6	3,749,166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27	1,228,920	3	952,54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 23	1,048,455	2	140,361	0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 18	755,714	2	770,16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 19	5,233	0	7,382	0
2645	存入保證金		9,377	0	19,011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923,030	19	5,638,624	16
2XXX	負債總計		29,387,898	72	26,224,817	7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 20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101	9	3,533,101	10
3200	資本公積	(六). 20	1,601,099	4	1,540,817	4
3300	保留盈餘	(六). 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5,492	2	769,69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2,573	3	995,28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500,820	11	3,539,661	10
	保留盈餘合計		6,768,885	16	5,304,640	15
3400	其他權益		(1,326,487)	(3)	(1,402,573)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576,598	26	8,975,985	25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 20	711,740	2	357,925	1
3xxx	權益合計		11,288,338	28	9,333,910	2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0,676,236	100	\$35,558,72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1.1~109.12.31		108.1.1~109.12.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	\$39,665,534	100	\$36,534,4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3.24/(七)	(33,433,811)	(84)	(32,220,146)	(88)
5900	營業毛利		6,231,723	16	4,314,299	12
6000	營業費用	(六).23.24				
6100	推銷費用		(589,645)	(2)	(647,866)	(2)
6200	管理費用		(452,884)	(1)	(469,10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9,062)	(5)	(1,938,036)	(6)
	營業費用合計		(2,971,591)	(8)	(3,055,003)	(9)
6900	營業利益		3,260,132	8	1,259,29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5	34,725	0	36,935	0
7010	其他收入	(六).25	356,931	1	475,1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	(545,295)	(1)	(75,141)	(0)
7050	財務成本	(六).25	(186,050)	(1)	(211,252)	(0)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9	12,459	0	8,838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7,230)	(1)	234,533	1
7900	稅前淨利		2,932,902	7	1,493,82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7	(858,202)	(2)	(520,736)	(1)
8200	本期淨利		2,074,700	5	973,09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2	0	10,398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808	0	1,071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0)	(0)	(2,079)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773	0	(473,39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137	0	(851)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70)	(0)	61,277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330	0	(403,5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66,030	5	\$569,516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15,846	5	\$957,96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58,854	0	15,124	0
			\$2,074,700	5	\$973,093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998,191	5	\$558,99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67,839	0	10,518	0
			\$2,166,030	5	\$569,516	2
	每股盈餘(元)	(四)/(六).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42		\$2.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40		\$2.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533,101	\$1,540,647	\$698,569	\$538,746	\$3,454,347	(\$655,207)	(\$340,076)	\$8,770,127	\$238,443	\$9,008,570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126		(71,126)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6,538	(456,53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3,310)			(353,310)		(353,310)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70						170		170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957,969			957,969	15,124	973,093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8,319	(408,361)	1,071	(398,971)	(4,606)	(403,577)		
D5	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6,288	(408,361)	1,071	558,998	10,518	569,516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08,964	108,964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533,101	\$1,540,817	\$769,695	\$995,284	\$3,539,661	(\$1,063,568)	(\$339,005)	\$8,975,985	\$357,925	\$9,333,910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533,101	\$1,540,817	\$769,695	\$995,284	\$3,539,661	(\$1,063,568)	(\$339,005)	\$8,975,985	\$357,925	\$9,333,910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95,797)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797	407,289	(407,289)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9,303)			(459,303)		(459,303)		
	普通股現金股利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60						260		260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915,846			1,915,846	158,854	2,074,700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82	65,055	16,808	82,345	8,985	91,330		
D5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16,328	65,055	16,808	1,998,191	167,839	2,166,03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0,022			7,220	1,443	(7,220)	61,465	161,762	161,76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4,214	85,679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533,101	\$1,601,099	\$865,492	\$1,402,573	\$4,500,820	(\$997,070)	(\$329,417)	\$10,576,598	\$711,740	\$11,288,338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奇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9. 1. 1~109. 12. 31		代 碼	項 目	109. 1. 1~109. 12. 31		108. 1. 1~108. 12. 31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932,90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22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402)		(\$84,1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482		83,330
A20100	折舊費用		1,184,61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680		—
A20200	攤銷費用		49,035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9,050
A20200	權利金攤提		2,41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07,497)		(1,659,544)
A20300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數		(19,4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839		61,501
A20900	利息費用		186,0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459)		(139,050)
A21200	利息收入		(34,7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7,952)		(41,841)
A21300	股利收入		(763)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8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4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03,038		59,93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459)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21,37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6,01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0,558		3,71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53,865)		(1,707,00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82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5,563						
A29900	其他項目		225,81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310,434		12,169,463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1,50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768,151)		(11,743,496)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3,316,43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5,673)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400,000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25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369,896		6,150,000
A31200	存貨(增加)		(3,542,55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496,111)		(5,409,34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21,51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9,634)		1,9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1,95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9,977)		(147,15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228,9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9,303)		(353,31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4,195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85,692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364,392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52,312		100,08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55,0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5,158		868,1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9,7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0,5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5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7,415)		(240,4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46,24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53,460		1,378,5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72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54,556		6,775,9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7,0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08,016		\$8,154,5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24,3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69,582						

董事長：



經理人：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應收款項減損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979,931 仟元及 70,056 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 3%，對於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之適當性，包括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款項函證，並複核應收款項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情況，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款項，並評估其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款項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二、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臺幣 5,521,393 仟元，約占資產總額 20%，對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

有效性，包括存貨成本結轉、評估存貨狀態，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作之分析與評估，包括存貨變現的可能性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測試將存貨價值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備抵金額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299,668仟元及354,462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07%及1.38%，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31,581仟元及9,483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1.37%及0.8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1,750)仟元及(439)仟元，分別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2.13%)及0.1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對於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5,069,376	18	\$3,004,438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八)	279,788	1	15,690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909,875	3	3,895,869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161,471	1	332,49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4	348,229	1	330,16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4	11,313	0	53,125	0
130X	存貨	(六).5	5,521,393	20	3,611,002	14
1410	預付款項		24,201	0	9,081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227	0	14,961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331,873	44	11,266,826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23	0	9,423	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14,413,781	52	13,240,672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434,590	2	400,87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9	21,100	0	21,788	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八)	51,871	0	54,246	0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55,026	0	53,650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3	695,853	2	583,49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八)	27,431	0	25,217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702,075	56	14,389,360	56
	資產總計		\$28,033,948	100	\$25,656,18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奇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109年12月31日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科目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 11	\$700,000	3	\$630,00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 12	—	—	100,000	0
2150	應付票據		25,924	0	27,490	0
2170	應付帳款		548,397	2	348,13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591,758	27	7,626,634	3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13	800,171	3	810,55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83	0	21,492	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 23	370,142	1	241,2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 19	6,752	0	6,844	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033	0	11,107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 15	1,309,287	5	2,161,667	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39,847	41	11,985,140	4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 14	2,400,000	8	—	—
2540	長期借款	(六). 15	2,475,331	9	3,749,166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 23	1,121,150	4	911,306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 19	14,863	0	15,241	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 16	5,233	0	7,382	0
2645	存入保證金		926	0	11,966	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17,503	21	4,695,061	18
2XXX	負債總計		17,457,350	62	16,680,201	65
	權益					
3100	股本	(六). 17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101	13	3,533,101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 17	1,601,099	6	1,540,817	6
3300	保留盈餘	(六).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5,492	3	769,69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2,573	5	995,28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500,820	16	3,539,661	14
	保留盈餘合計		6,768,885	24	5,304,640	21
3400	其他權益	(四)	(1,326,487)	(5)	(1,402,573)	(5)
3XXX	權益合計		10,576,598	38	8,975,985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033,948	100	\$25,656,18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1. 1~109. 12. 31		108. 1. 1~108.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 18/(七)	\$25,269,916	100	\$23,804,3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20/(七)	(22,837,254)	(90)	(21,874,228)	(92)
5900	營業毛利		2,432,662	10	1,930,094	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5)	(0)	(473)	(0)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72	0	322	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33,049	10	1,929,943	8
6000	營業費用	(六). 19. 20				
6100	推銷費用		(250,986)	(1)	(298,804)	(1)
6200	管理費用		(216,844)	(1)	(287,23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8,395)	(2)	(697,042)	(3)
	營業費用合計		(1,086,225)	(4)	(1,283,080)	(5)
6900	營業利益		1,346,824	6	646,86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 21	4,333	0	8,337	0
7010	其他收入	(六). 21	135,753	1	36,913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21	29,523	0	16,340	0
7050	財務成本	(六). 21	(95,831)	(0)	(140,108)	(1)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六). 6	878,501	3	603,64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2,279	4	525,123	2
7900	稅前淨利		2,299,103	10	1,171,98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 23	(383,257)	(2)	(214,017)	(1)
8200	本期淨利		1,915,846	8	957,96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 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602	0	10,398	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6,808	0	1,071	0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0)	(0)	(2,079)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9,675	0	(469,199)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50)	(0)	(439)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870)	(0)	61,277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345	0	(398,97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98,191	8	\$558,998	2
	每股盈餘(元)	(六). 2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5.42		\$2.7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5.40		\$2.7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533,101	\$1,540,647	\$898,569	\$538,746	\$3,454,347	(\$855,207)	(\$340,076)	\$8,770,127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1,126		(71,126)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6,538	(456,538)			(353,310)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3,310)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70						170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957,969			957,969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8,319	(408,361)	1,071	(398,971)
D5	綜合損益總額			—	—	966,288	(408,361)	1,071	558,998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3,533,101	\$1,540,817	\$769,695	\$995,284	\$3,539,661	(\$1,063,568)	(\$339,005)	\$8,975,985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533,101	1,540,817	769,695	995,284	3,539,661	(1,063,568)	(339,005)	8,975,985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5,797		(95,797)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07,289	(407,28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9,303)			(459,303)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60						260
D1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915,846			1,915,846
D3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82	65,055	16,808	82,345
D5	綜合損益總額			—	—	1,916,328	65,055	16,808	1,998,19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60,022				1,443		61,465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220		(7,220)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533,101	\$1,601,099	\$865,492	\$1,402,573	\$4,500,820	(\$997,070)	(\$329,417)	\$10,576,59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項 目	代 碼	項 目	109.1.1~109.12.31		108.1.1~108.12.31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		金額		109.1.1~109.12.31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88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A20100	折舊費用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200	攤銷費用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20300	權利金攤提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A20900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數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A21000	利息費用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A21200	利息收入	B07600	收取之股利						
A21300	股利收入	B88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A23900	未實現匯兌利益								
A24000	已實現匯兌(利益)								
A29900	其他項目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C00500	應付短期票款(減少)增加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A31200	存貨(增加)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喪失控制力)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23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A32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A33100	收取之利息								
A33300	支付之利息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附件四

奇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109年期初未分配盈餘		2,577,271,257
加：109度稅後淨利	1,915,846,66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7,219,565	
其他綜合損益(註1)	482,088	1,923,548,322
小計		4,500,819,579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註2)	-192,354,832	
加：提撥特別盈餘公積迴轉(註3)	76,085,636	-116,269,196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4,384,550,38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1.8元)		-635,958,2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48,592,100

註1：此為因精算報告所產生的退休金差額，帳列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註2：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計算如下： $1,923,548,322 \times 10\% = 192,354,832$

註3：依據金管會規定，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4：本期盈餘分配金額共635,958,283元(以109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沈慶行



經理人：沈慶行



會計主管：陳易成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以下略。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奇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奇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sia Vital Components Co., Ltd.」。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二、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八、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四、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4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5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6-1 條：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

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7 條：本公司之股票概以記名式發行，並得免印製股票，且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9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10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11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3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14 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15 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16 條：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

第 17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全體董事合計最低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18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19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20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至少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且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 21 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22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23 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 23-1 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4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25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高級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六章 會計

第 26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7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配發員工股票酬勞時，亦可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28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 2/3 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29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 30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1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七章 附則

第 32 條：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一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七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慶行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0 年 4 月 18 日

職稱	姓名	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星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慶行	6,547,174	1.85%
董 事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大野良次	52,944,693	14.99%
董 事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本村拓也		
董 事	日商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代表人：小林隆志		
董 事	北野谷惇	0	--
董 事	陳易成	1,219,148	0.35%
董 事	王瑞賓	363,784	0.10%
董 事	黃祖模	347,245	0.10%
董 事	高百齡	0	--
獨 立 董 事	陳俊成	0	--
獨 立 董 事	卓一郎	0	--
獨 立 董 事	彭臺雄	11,546	0.00%
獨 立 董 事	翁傑中	0	--
董事合計(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61,433,590	17.39%

註 1：民國 110 年 4 月 18 日發行總股份：353,310,157 股。

註 2：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14,132,406 股，截至 110 年 4 月 18 日止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1,433,590 股。

註 3：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奇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5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

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其他說明事項

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以書面申請，期間為110年4月9日至110年4月19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